微雾设备技术需求

1.1超声波微雾设备技术

1.1.1、设备运用超声波振荡原理，将药液振荡成微雾分布到空气中，药液形成的雾化对地面不会造成潮湿；（雾化颗粒粒径于0.7μm到1.5μm之间）。

1.1.2、外观采用不易腐蚀材质；尺寸符合医院实际卫生间场地需求（参与报价单位需提供业务签字确认的现场勘察确认函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1.3、安全性

1.1.3.1、设备安全性符合GB 4706.1-2005的相关要求；

1.1.3.2、绝缘电阻符合GB/T5171-2002

1.1.4、功能和性能

1.1.4.1、设备具备自动、检测或手动控制可选择控制功能；

1.1.4.2、设备具备多段式工作时间控制功能；

1.1.4.3、设备噪声排放：符合城市区域噪声标准GB 3096-1993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1990的相关要求

1.1.4.4、设备具备自动供水功能；

1.1.4.5、要求加药系统为独立管道设计，运行工作不受供水管道压力和杂质的影响，同时可实现多种原料药液同时配给的功能。

1.1.4.6、配药系统要求：产品配药系统为独立管道设计，比值可达（1000±10）倍。

1.2除臭剂技术参数

1.2.1浓缩型，可稀释使用。

1.2.2无毒、无刺激性、不助燃、无爆炸性危险、不产生二次污染气体；

1.2.3处理效果：

1.2.3.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二级标准；

1.2.3.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二级标准；

1.2.3.3提供相应除臭率证明文件。

1.2.4药剂要求提供无毒、无刺激性的检测报告

1.2.4.1无刺激性试验要求是多次对样品皮肤刺激性试验结果，试验结果为无刺激性。

1.2.4.2药剂要求提供对眼部无刺激性的检测报告。

1.2.4.3无毒试验其急性经口毒性试验LD50（雌、雄），试验结果需无毒、无其他症状反应。

1.2.5药剂要求提供重金属铅、砷、汞的检测报告，重金属检测依据按《化妆品卫生规范》（卫生部2007）执行。

1.2.6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有较强抑菌作用，抑菌率均大于90%。